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3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謝尚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萬4,9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1萬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以新臺幣184萬4,9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6章第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第19頁），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自明。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3萬43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7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01 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
02 計算之違約金。嗣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
03 51頁），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4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5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09 1.170.72.89），於113年1月2日向原告借款250萬元，並簽
10 立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
11 起至120年1月2日，共7年，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
12 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3.99%浮動計算（目前合計為週
13 年利率5.73%），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被告如有一
14 期未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5 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16 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
17 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
18 被告嗣後未依約清償貸款，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19 部到期，迄今被告尚欠本金184萬4,9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20 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
22 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4 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
26 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
27 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表、查詢本金異動明細表、放
28 款利率查詢表、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放款交易明細等件
29 （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第57至79頁）為證，堪信為真實。
30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31 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2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3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
04 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12 書記官 蔡庭復

13 附表：（新臺幣／民國）

14

未還本金	利息起迄期間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迄期間計算方式
184萬4,961元	自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73%計算。	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